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ongolo Abwe、Bahome Amisi、Mulenda Amisi、Ababa Anito、Dax Byamungu、Dominique Nepanepa Kahenga、Kibunga Kasindi、Mwenelwata Kitungano、Sikabwe Kiza、Charles Anzuruni M'massa、Sukuma Maenda、Mathias Mafataki Mahano、William Riziki、Amisi Shomari、Kaskil Sumail 和 Jacque Nsimba Vela (莫桑比克)的第 9/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莫桑比克政府转交了关于 Songolo Abwe、Bahome Amisi、Mulenda Amisi、Ababa Anito、Dax Byamungu、Dominique Nepanepa Kahenga、Kibunga Kasindi、Mwenelwata Kitungano、Sikabwe Kiza、Charles Anzuruni M'massa、Sukuma Maenda、Mathias Mafataki Mahano、William Riziki、Amisi Shomari、Kaskil Sumail 和 Jacque Nsimba Vel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来文中提交给政府的案件涉及以下 16 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他们都生活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的马拉坦难民营。
5. Anzuruni Charles M'massa 出生于 1981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难民身份。
6. Mathias Mafataki Mahano 出生于 1957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获得难民身份。
7. Kibunga Kasindi 出生于 1959 年 9 月 12 日。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难民身份。
8. Songolo Abwe 出生于 1982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获得难民身份。
9. Mulenda Amisi 出生于 1975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获得难民身份。
10. Sukuma Maenda 出生于 1978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获得难民身份。
11. Mwenelwata Kitungano 出生于 1979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12. Amisi Shomari 出生于 1958 年 9 月 28 日。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13. Kaskil Sumail 出生于 1994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14. Jacque Nsimba Vela 生于 1963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
15. Ababa Anito 出生于 1988 年。他是来自埃塞俄比亚的难民。
16. Dominique Nepanepa Kahenga 出生于 1979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
17. William Riziki 出生于 1984 年。她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登记。

18. Sikabwe Kiza 出生于 1964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登记。

19. Bahome Amisi 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 11 日。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登记。

20. Dax Byamungu 出生于 1979 年。他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登记。

逮捕和拘留

21. 据来文方称，上述 16 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晚上 10 点左右在马拉坦营地被 24 名官员逮捕，其中包括警察、国家刑事调查局官员和国家移民局官员。

22. 据称，警察当着他们家人的面给他们戴上手铐并殴打他们，来文方称，这是不必要的羞辱和过度使用武力。当时未向这 16 人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逮捕他们的原因。2019 年 1 月 17 日他们被警方拘留时，也没有被告知任何对他们的刑事指控。迄今为止，他们尚未被告知被逮捕和拘留的原因。

23. 来文方解释称，当这 16 人的律师要求莫桑比克共和国警方提供关于他们被捕的信息时，当局称对他们只是行政拘留，并补充说，警方没有关于他们被拘留的原因的信息。此外，警方告诉律师，他们只是提供拘留设施供移民当局使用。律师多次提出请求，要与移民当局会见并讨论对这 16 人的拘留情况，但移民当局没有积极回应。

24.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这 16 人被关押在楠普拉省楠普拉市的一个警察局。2019 年 1 月 19 日，警方将他们转移到德尔加杜角省彭巴市的第三警察局，目前他们被拘留在那里。警方和移民局官员都没有告知这 16 人将他们从楠普拉省转移到德尔加杜角省的原因。

25. 在被拘留之前，这 16 人已经在莫桑比克生活了至少 8 年。他们都有家人住在马拉坦营地，家人没有路费去彭巴市探视他们。此外，由于德尔加杜角省持续不断的暴力袭击事件，前往彭巴市的途中危险重重。

26.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2019 年 1 月 23 日，政府试图将这群人中的 7 名男子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即 Bahome Amisi 先生、Byamungu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M'massa 先生、Mahano 先生和 Sukuma 先生。他们未被告知任何驱逐令，也不允许他们对驱逐提出质疑。根据这 7 人的证词，莫桑比克移民局官员强迫他们登上飞往金沙萨的航班。但是，当他们抵达金沙萨机场时，移民局官员拒绝他们入境，并命令他们返回莫桑比克。

27. 据来文方称，金沙萨的移民局官员称，德尔加杜角省移民局为他们签发的紧急旅行证件并不能证明他们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公民。在被驱逐途中，他们从未被允许自行持有这些旅行证件。这 7 人表示，移民局官员还声称，新总统将于第二天就职，当时政治不稳定和不安全因素增加，所以他们不能返回他们在基伍地区的家中。这 7 人随后被送回莫桑比克。在返回途中，他们在内罗毕的乔莫·肯雅塔国际机场被扣留了三天，等待登上飞往莫桑比克的航班。2019 年 1 月 26 日，这 7 人抵达彭巴市，并被送回第三警察局。

28.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9 年 3 月 12 日，他们的律师提出申请，要求临时释放这 16 人，理由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他们是非法的。律师们还指出，这 16 人都未被告知任何针对他们的行政或刑事程序。德尔加杜角省级法院尚未对这一申请做出裁决。两周后，在位于彭巴市的省级法院关于保释申请的听证会上，德尔加杜角省移民局的代表说，据称这 16 人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5 日在马拉坦营地举行的示威，导致营地设施受损，所以内政部长口头决定对他们进行驱逐，此次驱逐是为了执行此口头命令。但是，来文方强调指出，2017 年 5 月，楠普拉省法院裁定所有这 16 人并未损毁营地设施，他们是无罪的。

29. 来文方称，在听证会当天，这 16 人没有出庭。警方在法庭上解释说，他们并非被警方关押，因此警方没有责任将他们带到听证会上。警方表示，他们只是应德尔加杜角省移民局的要求提供场所而已。

法律分析

30. 如上所述，来文方回顾称，2019 年 1 月 17 日，警方和移民局官员在晚上抵达马拉坦营地。据称，官员当着这 16 人的家人的面殴打他们，给他们戴上手铐并逮捕了他们。这些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2019 年 1 月 19 日，警方将他们从楠普拉省转移到彭巴市的第三警察局。他们未被告知被转移到德尔加杜角省彭巴市的原因，此次转移导致家属难以探视。他们从未被告知继续被拘留的原因。因此，来文方称，莫桑比克侵犯了有关个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被告知逮捕原因和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的权利，以及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规定。

31. 来文方称，莫桑比克也未能及时将这 16 人带见法官，以使他们有机会质疑逮捕和拘留他们的合法性。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来他们一直被拘留，在被捕八个月后，他们还没有被带见法官。因此，莫桑比克侵犯了他们被迅速带见法官、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或获释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的规定。

32. 此外，来文方称，自这 16 人被捕以来，并未保证他们有机会就其拘留进行任何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违反了《公约》第三条。

33. 来文方解释说，2019 年 3 月 12 日，律师们申请临时释放 16 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但位于彭巴市的省级法院尚未就该申请作出裁决。据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特别是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的权利。

34. 此外，来文方称，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来，这 16 人一直被关押在莫桑比克彭巴市第三警察局。曾一度连续 25 天没有给他们提供食物。被拘留者不得不花钱请人给他们买面包和水。他们也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援助。其中两人患有疟疾，等到他们情况危急时当局才同意将他们送往医院。他们被关押的拘留设施在 2019 年 4 月被气旋“肯尼斯”损坏。警察局被洪水淹没，没有进行任何修缮工作以恢复拘留设施的条件。来文方还称拘留设施中缺乏卫生设施。例如，15 名男子和 1 名妇女被关押在同一间牢房，没有厕所设施可用。如果他们没钱让别人帮忙买瓶装水，他们就不得不从水槽里喝黄色的水。来文方认为，他们在被

逮捕过程中受到的虐待以及所处的拘留条件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35.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对这 16 人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第三和第四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复

36. 2019 年 9 月 27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提供有关上述 16 人现况的详细资料，并就来文方的指控提交意见。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这 16 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

3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该国政府对来文的回复，而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讨论情况

38.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0. 因此，工作组将依次审议来文方的指控。

第一类

41. 来文方报告称，这 16 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他们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也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此外，其中 7 人曾被驱逐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但无法入境，因为刚果当局认为他们的身份证件无效。因此，这 7 人又被送回莫桑比克的拘留所。

42.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仅有法律可授权逮捕，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情中。此外，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的那样，在不告知被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是任意的。¹

43. 鉴于这些事实，工作组认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这 16 人缺乏法律依据，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44.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解释说，这 16 人要么是难民，要么是寻求庇护者。因此，工作组回顾，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及其 1967 年

¹ 例如，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议定书，这 16 人受到保护，不应被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领土。²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解释说，德尔加杜角省移民局的代表在 2019 年 3 月表示，曾试图驱逐部分人出境是为了执行内政部长关于驱逐这 16 人的口头决定，因为据称他们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5 日在马拉坦营地举行的示威，导致营地设施受损。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是为了推回他们才对他们进行拘留。

45. 工作组还回顾，在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中早已确立不推回原则，以保护人们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载的寻求庇护的权利。《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967 年)也确立了不推回原则，其中第二条第 3 款规定：“成员国不得对任何人采取诸如边境拒绝、遣返或驱逐等措施，迫使其返回或留在其生命、人身完整权或自由受到威胁的领土”。同一文书第五条规定，任何遣返必须是自愿的，因此强化了不推回原则。

46. 因此，工作组认为，鉴于当局对逮捕和拘留的解释，任何推回都将违反国际法。工作组认为，不仅在逮捕有关个人时没有法律依据，而且驱逐令是非法的，不应该执行。因此，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47. 工作组还认为，没有提供关于逮捕原因的资料，没有告知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4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这些难民自被逮捕和拘留以来，没有机会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这也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49.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这 16 人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50. 来文方指出，这 16 人参与了 2015 年的示威游行，并被指控破坏国家财产。但是，2017 年 5 月，楠普拉省法院裁定所有这 16 人并未损毁营地设施，他们是无罪的。

51. 工作组注意到，尽管他们被宣判无罪，但 2019 年 1 月 17 日对他们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仍与 2015 年的这一指控有关。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任何人若已被最终宣告无罪，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惩罚。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了该条款。

52. 工作组还认为，剥夺他们的自由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他们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如果国家未能证明他们有罪，那么以驱逐这种方式来隐性地惩罚他们是非法的。工作组认为，这构成了对程序的严重滥用，挑战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载的司法独立以及对司法结果的尊重。

5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严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第二和第七款的情况，对这些人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² 不推回原则适用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执行委员会在关于不推回问题的第 6 (XXVIII)号结论(1977)中重申了对那些如果返回原籍国可能受到迫害的人适用不推回原则非常重要，无论他们是否已被正式承认为难民(第(c)段)。

第四类

54. 来文方解释说，这 16 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被捕，此后一直被拘留。此外，2019 年 1 月 23 日，当局试图将 16 人中的 7 人驱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而刚果民主共和国拒绝他们入境，并将他们送回莫桑比克。工作组认为，强行移交 7 名有关个人的企图以失败告终，如上文所述，这种做法违反了适用于该案件的不推回原则。对于基于推回的拘留，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此外，来文方解释说，这 16 人从未有机会对其拘留进行司法复议。因此，工作组认为，这 16 人被长期剥夺自由，没有诉诸司法复议。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为了遣返他们而对他们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四类。

55. 考虑到本案中受害人的身份，工作组认为有理由将案件移交给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56. 最后，工作组认为，鉴于逮捕他们时据称使用了暴力而且拘留条件很糟糕，此案需要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进行进一步调查。

处理意见

5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ongolo Abwe、Bahome Amisi、Mulenda Amisi、Ababa Anito、Dax Byamungu、Dominique Nepanepa Kahenga、Kibunga Kasindi、Mwenelwata Kitungano、Sikabwe Kiza、Charles Anzuruni M'massa、Sukuma Maenda、Mathias Mafataki Mahano、William Riziki、Amisi Shomari、Kaskil Sumail 和 Jacque Nsimba Vel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一、第二和第七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三和第四类。

58. 工作组请莫桑比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bwe 先生、Bahome Amisi 先生、Mulenda Amisi 先生、Anito 先生、Byamungu 先生、Kahenga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Kiza 先生、M'Massa 先生、Maenda 先生、Mahano 先生、Shomari 先生、Sumail 先生、Vela 先生和 Riziki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bwe 先生、Bahome Amisi 先生、Mulenda Amisi 先生、Anito 先生、Byamungu 先生、Kahenga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Kiza 先生、M'Massa 先生、Maenda 先生、Mahano 先生、Shomari 先生、Sumail 先生、Vela 先生和 Riziki 女士，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这些人。

6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bwe 先生、Bahome Amisi 先生、Mulenda Amisi 先生、Anito 先生、Byamungu 先生、Kahenga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Kiza 先生、M'Massa 先生、Maenda 先生、Mahano 先生、

Shomari 先生、Sumail 先生、Vela 先生和 Riziki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bwe 先生、Bahome Amisi 先生、Mulenda Amisi 先生、Anito 先生、Byamungu 先生、Kahenga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Kiza 先生、M'Massa 先生、Maenda 先生、Mahano 先生、Shomari 先生、Sumail 先生、Vela 先生和 Rizik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bwe 先生、Bahome Amisi 先生、Mulenda Amisi 先生、Anito 先生、Byamungu 先生、Kahenga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Kiza 先生、M'Massa 先生、Maenda 先生、Mahano 先生、Shomari 先生、Sumail 先生、Vela 先生和 Rizik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bwe 先生、Bahome Amisi 先生、Mulenda Amisi 先生、Anito 先生、Byamungu 先生、Kahenga 先生、Kasindi 先生、Kitungano 先生、Kiza 先生、M'Massa 先生、Maenda 先生、Mahano 先生、Shomari 先生、Sumail 先生、Vela 先生和 Rizik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莫桑比克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³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